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附錄十九：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1.1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至關重要。

1.2 本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確保全體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適時及準確地獲得本公司資料，從而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以積極與本公司保持溝通。

2. 總體政策

2.1 本公司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及修訂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2 本公司透過各種通訊途徑，例如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各類通告、公布及通函，以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可了解本集團之發展。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或集團企業事務及可持續發展總監或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如適用）提出。

3. 股東查詢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提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之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hk/contact
電話: （852）2862 8555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

4. 公司通訊*

4.1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將會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內容。

4.2 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3 為加強溝通效率、保護環境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i）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網站版本」）及／或（ii）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至股東為此提供的電郵地址，並僅於個別股東要求時向其發送印刷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I）以電子方式個別發送予股東；向（II）發送印刷本予股東（只限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的股東）。

4.4 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版及／或中文版）或要求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有關安排載於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項下。

5. 公司網站

5.1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內上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5.2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資料亦會於登載後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監管公告。

5.3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布後儘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5.4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新聞稿、集團刊物以及與本公司最新發展的有關資料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6. 股東大會

6.1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亦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2 股東大會將會提供中、英文即時傳譯讓股東充份理解會議之議事程序。

6.3 本公司須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21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最少於有關大會14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

6.4 董事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是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行政管理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7.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7.1 本公司將定期安排投資者或分析師舉行簡介會、會議及路演，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8. 本政策的檢討

8.1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惟無論如何必須每年作出一次檢討。

2025年3月

* 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予以發布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乃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舉之公司通訊。